# 汽车个人租赁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15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汽车个人租赁合同篇一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就车辆租用事宜达成如...*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汽车个人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租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为长期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就租车事宜达成多个具体租车协议。甲方租用乙方车辆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订车，并详细写明各项用车要求，包括用车数量、时间、路线、价格、结算方式、确认期限要求等在附件中规定。

2、当乙方接到甲方订车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认或不确认。一经双方确认，双方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应经公安等部门检验年审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车辆驾驶员应是公安等部门登记在册的并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足额办理了乘员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符合交通部门认定的旅游目的地经营范围的旅游客车。

4、乙方应在车辆使用前向甲方提供如下使用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

(1)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辆保险单;

(3)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4)道路运输证;

(5)道路运输规费缴讫证;

(6)山东省营运车辆驾驶人员上岗证书;

(7)其它有关资质证明。

5、乙方在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确保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驾驶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节礼貌和仪容仪表。

6、司乘、导游等人员要密切协作，共同搞好行车安全工作。不得搭乘无关人员。驾驶员要严格按照交通法规驾驶车辆，在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单程行程400公里(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乙方必须配备两名驾驶员，每名驾驶员连续驾车不得超过3小时，24小时内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要严格遵守小型客车时速不超过110公里，大型客车、货运(行李)汽车不得超过90公里的限速规定。

7、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抛锚、漏接、车辆被查扣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租车费用价格，一经双方确认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依据，每结算一次，并开具发票。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订车单复印件和结算单。

9、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应提前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约定车费%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又不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提供车辆，缺少的车辆视为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负有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并应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提供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约定车费%违约定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又不及时通知乙方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使用车辆，不使用的车

(2)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约定车费%违约定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又不及时通知乙方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使用车辆，不使用的车辆视为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甲方负有本项规定的通知义务，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使用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旅游团延误行程或误机(车、船)的，乙方应支付约定车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行程，超出约定租车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租车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游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游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游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乙方过错造成游客随车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6)游客中途离开车辆时，导游应当告知游客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免除或减轻责任情况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如不可抗力是在该时限之后发生的，则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2)损失是由一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对方不承担责任。

(3)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可能扩大的数额为限。

1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东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汽车个人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_\_牌汽车，车牌号码：\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_\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可以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10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每月\_\_\_\_\_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私家车的合法手续。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以恢复车辆原貌。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甲乙双方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

3.租赁期满后，由乙方将该车送到甲方住处，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接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_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双方均可以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汽车个人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车库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本租赁车库现状，自愿按现状承租。

第一条 车库位置、面积

1.车库位臵：。

2.车库建筑面积：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限：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车库仅作为乙方车库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车库，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续租，则必须于租赁期满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否则视为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将本合同车库出租给他人。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车库月租金为。

2.支付方式：按一年缴纳。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清租金叁仟陆佰元整给甲方，租金到账后，甲方将发票开据给乙方。以后租金，在已缴租金届满前15天交付，逾期超过30天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元整，作为乙方在租赁期内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车库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本合同期满或按合同约定终止、解除时，乙方将所租车库退还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结清各项费用，办完退租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车库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车库修缮与使用

1.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所租赁车库及附属设施完好并承担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车库结构及附属设施。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乙方履行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人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5.租赁车库的电表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臵自行安装，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小区住户的正常生活;不得擅自改变经营用途。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和终止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租赁的车库，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经营用途，并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在甲方限期内改正的;

(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同使用的;

(3)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相关费用等超过一个月未付或未付清的;

(4)乙方的其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因国家建设开发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租赁车库《消防安全》。

2、租赁期间，乙方除向甲方缴纳租金外，其他凡涉及使用该车库所产生的电费、清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在租赁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共识，可诉讼至签约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个人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承租方)：

地址：

乙方(出租方)：

因甲方业务发展，货物来往增多，意与乙方就运货、转货、卸货等事项建立租车合作关系。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因业务发展，现包租乙方汽车辆，型号为：，车况良好。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

二、甲方包车期限为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用车地点为。

三、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由甲方提供叉车壹台供乙方使用，叉车所用燃料费用、维修费用以及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其所使用的车辆大小与乙方结算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为：8.6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300元/车;9.6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360元/车;13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480元/车。包车的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包车费用以方式每半个月结算一次，以每月15号、30号为结算点，如遇节假日，结算日顺延;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结算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可推迟结算，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如约按期足额支付包车等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如无特殊约定，迟延支付费用日的，且经乙方日合理催告仍拒不支付的，视为违约。

3、甲方对乙方的规范操作有监督权、建议权，经甲方合理催告或建议仍拒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精神，受乙方之请求委托，甲方可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及作业日中餐及晚餐作优惠政策支持。

四、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且合法手续齐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要遵守工作规范守则和工作流程，因乙方不规范操作引起的货物及人员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时要注意轻拿轻放，如因个人不当操作行为造成货物毁损的，应照价赔偿，并且要杜绝错装、混装、漏装。乙方作业时应严格注意工作安全，严禁违章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每晚不迟于时需派出2名员工到汉西负责转货，遇有返货的情形，乙方有协助卸货的义务，并且白天零担货多的时候(注：需要明确界定零担货多的界线)，乙方也应当协助卸货。

3、为保证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上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穿托鞋、不得酒后驾驶，严禁在车上及工作场所抽烟，如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的，将每人处以人民币100元/次及以上的罚款。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停放安全、保养、保险、年检以及有可能面临的交通违章罚款等与车辆及驾驶人相关的费用及责任。

4、乙方下班前要做好善后工作，作业工具应摆放到指定位置，应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和安全，注意防火防盗。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且经甲方于合理期间内建议整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以其未结算的装车费用作违约金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日期：

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日期：年月日年月

**汽车个人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